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购买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YZB2017-281



招 标 人：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有关说明.....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25
三、投标保证金.....	27
四、资格审查资料.....	28
五、工作方案.....	31
六、项目管理机构.....	32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4
九、其他材料.....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购买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固始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固始县妇幼保健院购买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餐饮企业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固始县妇幼保健院购买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YZB2017-28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内容：招标人为管理运营主体，提供场地、厨房设备，投标的餐饮企业自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固始县妇幼保健院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服务期限：5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3.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为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3.3 投标餐饮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的《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时间在报名期间内）；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B 座 2102 室

4.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4 其他有关事项：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经验证后随即退还，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经核实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

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③投标餐饮服务企业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的《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2015 年或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两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⑥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时间在报名期间内）；

⑦信用查询结果；

4.5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固始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裴女士

联系电话：15037670717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13073708400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B 座 2102 室

邮政编码：450000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固始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电话：138037635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13073708400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B 座 2102 室 邮政编码：450000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购买餐饮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量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购买餐饮服务
1.3.2	服务期限	5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p>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为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p> <p>3、投标餐饮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的《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时间在报名期间内）；</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9、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u>¥20000.00 元整</u>（大写：贰万元整）</p>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收款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698520277</p> <p>注：①须从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7：00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附于投标文件内）。 ②保证金转帐时必须备注：此款项为 <u>项目名称</u> 投标保证金。 ③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清晰的转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中标单位须提供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一份。</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1份。
3.7.5	装订要求	<p>须用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在左侧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p>未按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B座2102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4) 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经济、技术专家_4_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收费标准计取
10.2	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金的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 合同履约金的金额： ¥100000.00 元整 (大写：壹拾万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数量、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及有关说明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不参与评审，招标人参与中标人饭菜价格的核算和定价，由中标人自营餐厅，招标人每年收取餐厅营业总额百分之三的管理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须用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在左侧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7 未按本章第 3.7 项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为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 3、投标餐饮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前厅、服务、保洁、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的《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时间在报名期间内）；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附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2.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及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投标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投标质量、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6）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企业实力：40 分 工作方案：48 分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其他：12 分
2.2.2 (1)	企业业绩 20 分	供应商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40 分） 拟派人员 4 分	1、拟派厨师具有特级资格证书得 4 分，高级资格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及劳务合同原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人员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评标时核验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 16 分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无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3) 获得市级以上优质餐饮企业证书者，得 5 分，无不得分。 （以上证书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评标时核验原件，否则不得分）

2.2.2 (2)	工作方案 (48分)	质量管理方案及措施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工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在0-8分之间进行打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
		卫生保障方案及措施	
		服务计划及方案	
		应急防范方案及措施	
		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管理人员配置	
2.2.2 (3)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12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0-6） 合理化建议（0-6）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各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
供应商综合得分=企业实力得分+工作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以上各项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工作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其他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主要条款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确定）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有关说明

- 1、此次招标，是对投标企业资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食品卫生安全，以及信誉、特色、服务、文化、饭菜质量等多方面的综合体现。
- 2、中标人服务期间须接受招标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医院指定管理科室管理。
- 3、严禁中标人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同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 4、招标人对餐饮和服务质量有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对关键岗位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有违食品、卫生安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以及不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的，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后厨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食品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 6、餐饮企业在接受招标人对其监督与管理的同时，更应加强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因餐饮企业管理不善而造成食物中毒，餐饮企业应承担全部责任。
- 7、招标人负责并提供职工餐厅场地、设备，以及基础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中标人应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8、中标人自备服务期间所需的刀具、服装和其他小件设备，并负责管理、维修、保养、添置。
- 9、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对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建议，由招标人论证同意后实施。
- 10、招标人有权参与中标人饭菜价格的核算和定价，并收取餐厅营业总额百分之三的管理费。
- 11、中标人的原材料来源应正规，不允许采购过期、变质、伪劣的原材料。
- 12、中标人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3、中标人必须主动接受招标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保证就餐人员正点用餐。
- 14、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15、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卫生间、室内外楼梯、门窗玻璃等有关卫生保洁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6、在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应符合招标方要求。
- 17、中标人签订餐厅服务合同前须一次性交纳 10 万元的食物安全风险与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无息退还。

18、合同期：一年，合作期间没有违规且管理符合招标人要求者，经双方协商，依据招标人的需求，可续签合同。

19、中标人在餐厅服务期间，严禁私自收取现金，就餐人员均须使用招标人制订的餐卡消费。招标人收取营业总额百分之三的管理费。

20、勘察现场时间：投标者自行勘察现场，不安排集中统一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后如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疑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疑问内容汇总后，对于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进行解释，解释内容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发布。

21、其他要求：为了责任到位，投标人应就本次采购项目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一名，被选派的项目经理应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副本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购买餐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YZB2017-281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工作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质量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并严格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咨询服务。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并达到甲方要求。
 -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10、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服务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其他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营业执照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其它说明：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总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工作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它 人 员				

注：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及劳务合同、从业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

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经审计财务报告（2015年或2016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时间在报名期间内）；

注：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原件附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

7、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